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94號

原　　告　鴻益實業社
代　表　人　謝伊韓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2月15日中市裁字第68-ZCD054493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號牌KEE-6936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15時13分許，行經台76線東向28.3公里處（八卦山隧道內），因「汽車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大型車行駛長隧道未與前車保持100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遂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ZCD05449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原告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分別續於109年2月15日以中市裁字第68-ZCD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

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經被告重新審查後，發現原告為合夥商號，對其記點並無實益，乃刪除裁決書記點之處分並送達原告。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

公文第一張照片是3：13：24PM拍攝，第二張照片是3：13：25PM拍攝，由照片可看出貨車前進距離約一台車長(17噸貨車全長約10公尺)。依1秒行走10公尺計算，貨車當時時速約36公里/時(仍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減慢回堵)，故在第一時間無法保持10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一般駕駛人發現危險情況後，反應時間為0.4至0.5秒，右腳由加油踏板移到煞車踏板之時間約0.2秒，踩煞車踏板所需時間約0.1秒，因此一般駕駛人在行進中，突然發現危險情況後即刻採取煞車措施，車輛必須空走0.7-0.8秒才產生煞車效果。影片中前方連續有三台汽車煞車減速，加上煞車反應時間拉近了車輛間的距離，因此到了我方第四輛大貨車時，已導致安全距離不足的情況。

原告對勘驗筆錄表示意見：因外側第六台小貨車踩煞減速，第七台大車及第九台小客車立即也踩剎車，導致車速減慢回堵。隨後的系爭車輛（第十台）雖在第一時間踩剎車，但連續3台踩煞減速，造成系爭車輛距離拉近。系爭車輛行經攝影機前亦有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才有辦法在同一車道之前車緊急剎車時，發揮安全距離之效能，故由紀錄器畫面可看出，外側車輛明顯減速，拉近車與車之安全距離。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7款、第85條第1項及第4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6條第1項及第4項、第16條第4款等規定。
案經轉據舉發機關108年12月18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083702375號函復說明略以：「本案為員警巡邏定點錄影取締未保持行車安全車距之違規，於108年10月17日15時13分許在台76線東向28.3公里(八卦山隧道內)處，發現KEE-6936號自用大貨車行經該處時，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其該車違規屬實，本大隊依法予以舉發」。
次查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光碟，確認：(一)巡邏車前方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19/10/17 15：13：08時至15：13：18時畫面顯示外側車道有一台廂型車(第一台)行經攝影機，內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3：19時至15：13：26時內側車輛有一台休旅車(第二台)甫行經攝影機，外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3：27時至15：13：39時外側車道有一台藍色貨車(第三台)行駛至攝影機處，內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3：40時至15：13：41時內側車道有一台休旅車(第四台)行經攝影機，外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3：42時至15：13：43時內側車輛有一台白色小客車(第五台)行經攝影機，外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3：44時外側車道有一台貨車(第六台)行經攝影機，內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3：45時至15：13：46時外側車道有一台大貨車(第七台)行經攝影機，內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八台)行經攝影機，15：13：47時至15：13：48時外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九台)行經攝影機，15：13：49時外側車道有一台黃色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第十台)行經該處，內側車道有一台休旅車(第十一台)行駛於系爭車輛旁，畫面顯示系爭車輛僅與前車保持一部車之距離，系爭車輛後方無車輛行駛，15：13：50時至15：13：57時內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十二台)行經攝影機，系爭車輛後方尚無車輛行駛，15：13：58時至15：13：59時外側車道有一台藍色小貨車(第十三台)行經攝影機，15：14：00時內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十四台)行經攝影機，15：14：01時至15：14：02時外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十五台)行經攝影機，15：14

：03時至15：14：05時內側車道有一台藍色小貨車(第十六台)甫行經攝影機，外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十七台)行經攝影機，15：14：06時內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十八台)行經攝影機，外側車道無車輛行駛，5：14：07時至15：14：09時內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十九台)行經攝影機，外側車道無車輛行駛情事。(二)攝影機畫面時間0000-00-00 0：07：20PM時至3：13：22PM時車輛陸陸續續行經攝影機，3：13：23PM時至3：13：32PM外側車道有一台白色小客車行經攝影機，緊接著其後方系爭車輛與該車保持不到1台車距離行經攝影機，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號牌為KEE-6936，3：13：33PM時至3：34：43PM時外側車道有一台藍色小客車行經攝影機，之後車輛陸陸續續行經攝影機等情。

㈡原告主張被告認不足採。蓋因：(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6條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經隧道路段，應遵守下列規定：…四、行駛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小型車應保持5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應保持10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20公里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2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八卦山隧道位於台76線快速道路上，其長度為4.9公里，依前揭規定，大型車行經該處即應保持10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二)從上揭資料顯示，巡邏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15：13：08時至15：14：09時短短1分鐘時間，內外兩車道行經台76線東向28.3公里處八卦山隧道內攝影機之車輛僅有19輛，顯無出現壅塞情形。又系爭車輛為大型車，當時既無不能煞車減速之情事，且其與後車間亦有足夠距離可供煞車減速，其行經攝影機竟與前車保持不到1台車之距離，明顯違反上揭規定，自應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汽車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處罰。(三)本件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

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原告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被告據以裁處並無違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未保持安全距離。」、「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經隧道路段，應遵守下列規定：…四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小型車應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應保持一百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二十公里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亦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5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6條第4款所明定。而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分別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第33條第6項授權而訂定，乃係為執行母法所為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且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自得為被告採為執法之依據。

查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有舉發機關第ZCD05449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08年12月18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083702375號函、採證照片、被告108年12月20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102454號函、原處分、送達證書、違規

資料查詢、汽車車籍查詢、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查詢、採證光碟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57-62、67-79頁），堪信為真實。本件爭點即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是否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行為？經查：

本件舉發經過依舉發機關108年12月18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083702375號函記載略以：「本案為員警巡邏定點錄影取締未保持行車安全車距之違規，於108年10月17日15時13分許在台76線東向28.3公里(八卦山隧道內)處，發現KEE-6936號自用大貨車行經該處時，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其該車違規屬實，本大隊依法予以舉發。」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至反面）。

經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至反面），勘驗結果為：（一）巡邏車前方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19/10/17 15：13：08時至15：13：18時畫面顯示外側車道有一台廂型車（第一台）行經攝影機，內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3：19時至15：13：25時內側車輛有一台休旅車（第二台）甫行經攝影機，外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3：26時至15：13：39時外側車道有一台藍色貨車（第三台）行經攝影機處，內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3：40時至15：13：41時內側車道有一台休旅車（第四台）行經攝影機，外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3：42時至15：13：43時內側車輛有一台白色小客車（第五台）行經攝影機，外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3：44時外側車道有一台貨車（第六台）行經攝影機，內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3：45時至15：13：46時外側車道有一台大貨車（第七台）行經攝影機，內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八台）行經攝影機，15：13：47時至15：13：48時外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九台）行經攝影機，15：13：49時外側車道有一台黃色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第十台）行經該處，內側車道有一台休旅車（第十一台

）行駛於系爭車輛旁，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與前車保持一部車之距離，系爭車輛後方無車輛行駛，15：13：50時至15：13：57時內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十二台）行經攝影機，系爭車輛後方尚無車輛行駛，15：13：58時至15：13：59時外側車道有一台藍色小貨車（第十三台）行經攝影機，15：14：00時內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十四台）行經攝影機，15：14：01時至15：14：02時外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十五台）行經攝影機，15：14：03時至15：14：05時內側車道有一台藍色小貨車（第十六台）甫行經攝影機，外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十七台）行經攝影機，15：14：06時內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十八台）行經攝影機，外側車道無車輛行駛，15：14：07時至15：14：09時內側車道有一台小客車（第十九台）行經攝影機，外側車道無車輛行駛。（二）攝影機畫面時間0000-00-00 0：07：20PM時至3：13：22PM時車輛陸陸續續行經攝影機，3：13：23PM時至3：13：32PM外側車道有一台白色小客車行經攝影機，緊接著其後方系爭車輛與該車保持1台車距離行經攝影機，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號牌為KEE-6936，3：13：33PM時至3：34：43PM時外側車道有一台藍色小客車行經攝影機，之後車輛陸陸續續行經攝影機。

依上開舉發經過及勘驗結果可知，畫面顯示為八卦山隧道內，當時車流流量正常，並未見有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形，依前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6條第4款之規定，系爭車輛進入隧道內應與前車保持10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始為適法。然勘驗畫面時間15：13：49時，系爭車輛與前方白色小客車間僅相隔約一台車之距離，系爭車輛後方無車輛行駛，另依本院卷第59頁檢附照片亦可得知，系爭車輛車尾至系爭車輛前方白色小客車之車頭距離約為50公尺，顯見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與前方白色小客車間未達10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據此，原告上開與前車僅維持一部車距離之行為，核屬「汽車行

駛於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無誤，自應受罰。從而，原告有於上開時、地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事實明確，員警予以舉發，洵屬於法有據。

原告雖主張當時車速約36公里/時，仍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減慢，加上影片中前方連續有三台汽車煞車減速，導致安全距離不足云云。惟按行政訴訟法第136條規定，行政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科處行政罰事件，依據上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固應先由行政機關就其業已履踐相關正當法律程序，以及人民應受處罰之客觀違反法令行為，負證明之責，惟原告就行政機關已為相當證明之前開事項，若主張欠缺主觀歸責條件或為其他抗辯，亦須就其所辯提出反證，然原告就上開主張，並無提出任何可供本院調查之證據，本院自難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倘如原告所述，因前三台車輛煞車減速，通常合理之駕駛反應即為減速慢行，維持行車安全距離，然依前開勘驗影像，原告行經攝影機後與前車始終維持約1個車身之距離，均未明顯減速與前方白色小客車拉大車距，顯見原告所述，核與常情不符，難為採憑。

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升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簡芳敏